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離世

及

(2)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A 條、 第 3.21 條、第 3.25 條及第 3.27A 條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離世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沉重宣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斌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離世。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董事會亦就張先生之離世表示沉痛哀悼，並向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

(2)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第 3.25 條及第 3.27A 條

隨著張先生之離世，本公司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即六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以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規定的最少三名；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局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的三分之一；
- (i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少三名；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僅佔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一半，少於上市規則第 3.25 條規定的大部分成員；及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僅佔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一半，少於上市規則第 3.27A 條規定的佔大多數。

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該臨時空缺，並將確保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及本公告日期後三個月內委任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第 3.25 條及第 3.27A 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石濤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俊偉博士及甘承倬先生。